

龙岗宝龙大广农贸市场“7·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7月28日19时18分许，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深汕路78号大广农贸综合批发市场A栋A2-43号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发挥事故惩戒和警示作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的工作部署要求，区安委办决定对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评估，重点对《龙岗宝龙大广农贸市场“7·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龙岗区安委办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形成评估工作组。工作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人员问询等方式，重点梳理评估了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社区监管职责履行情况。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及时向责任单位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本报告在综合评估工作基础上形成。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程某华，本次废品和卷帘门回收承揽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三、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局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认真落实了各项事故整改措施：一是已将事故教训引以为戒，时刻紧绷安全生产思想之弦，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二是已督促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以事故为鉴，深入学习深刻反思，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扎实做好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三是已加大对废品回收人员的宣传培训教育，总结归纳废品回收过程中常见高风险行为及相关事故案例，制作宣传单，强化废品回收作业风险认知。四是区商务局制定《龙岗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办法》，已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各街道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三防”知识培训、应急演练及消防安全专项培训，筑牢行业安全防线。

四、存在问题

综合评估情况：本次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各相关单位已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落实系列整改措施，取得一定成效。但行业层面仍存在以下突出短板：一是再生资源回收从业人员流动性大，作业场所不固定，动态监管难度较高；二是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在废品回收作业过程中风险辨识能力不足，无法有效识别作业中的安全风险。

五、工作建议

一是持续强化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动态监管，针对从业人员流动性大、作业场所不固定等特点，健全街道、社区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大零散回收作业摸排力度，补齐动态监管短板；二是深化从业人员安全宣传教育，结合事故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高处作业防护等专项培训，丰富宣传物料，持续提升一线回收人员安全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三是健全跨部门协同管控机制，依托《龙岗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办法》，统筹商务、市场监管、街道等单位开展联合检查，压实行业管理责任，持续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六、评估意见

经评估后认为，各单位均能依据区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建章立制、落实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各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